

标段编号： 2601-440300-04-01-90001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X2025-0010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资信标书目录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投标人同类业绩
- 3、投标人“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
- 4、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5、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基本情况
- 6、履约评价情况
- 7、廉政承诺书
- 8、投标报价承诺书
- 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0、其他

注：1、以上原件备查。

2、资信标书应同时放到业绩文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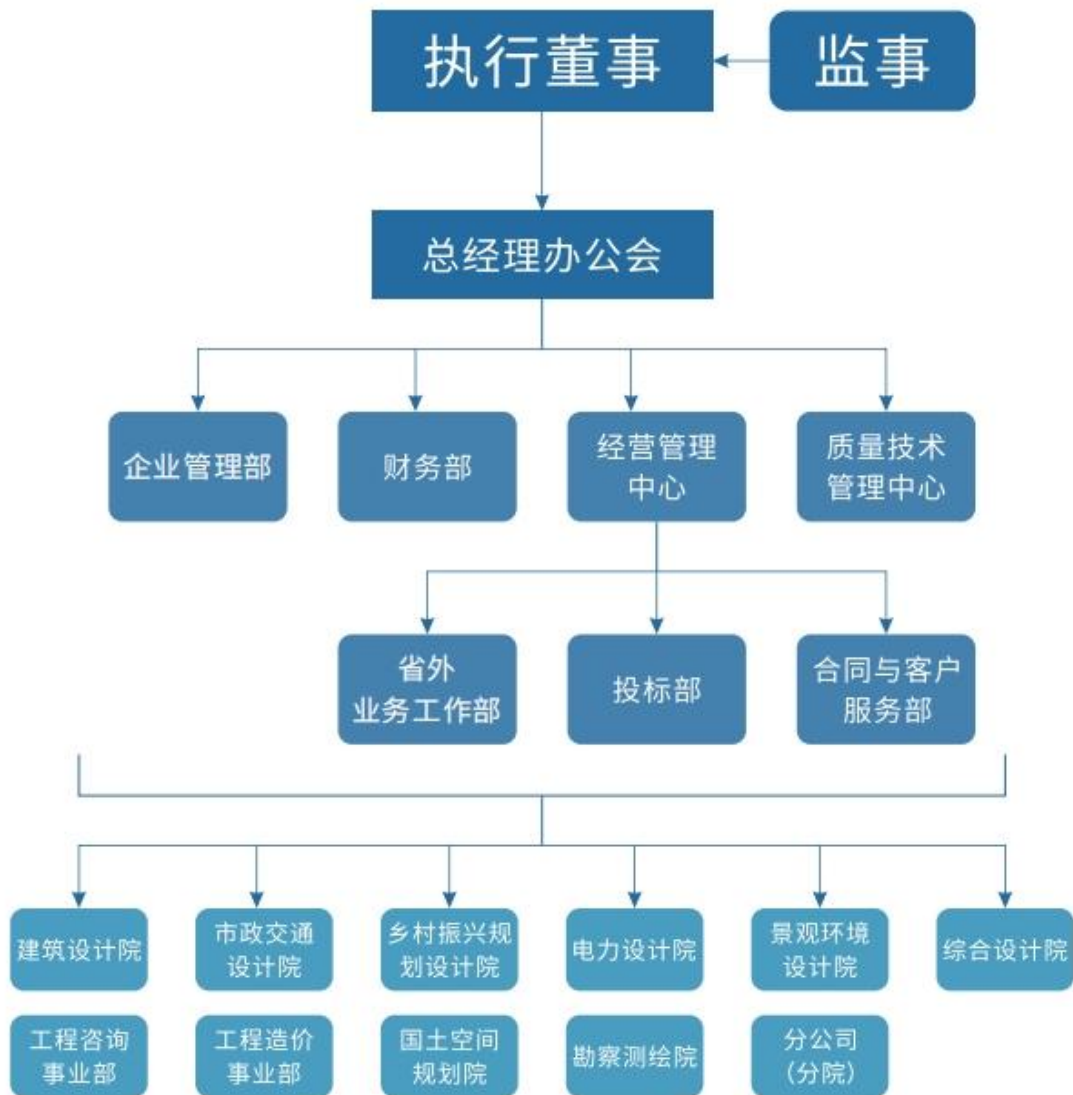
1、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自拟）

泽圣勘察设计公司-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泽圣勘察设计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科路 28 号 3 号车间			邮政编码	53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范生		电话	0771-3105459	
	传真	0771-3105459		网址	https://www.zeshengproject.com/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5KD04J6U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陆玮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71-310545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吴其彪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71-3105459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3 日		员工总人数：80 人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量工程）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12 人	
注册资金	伍仟万圆整			中级职称人员	25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科技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6 人	

账号	45050160486809226611	技工	12 人
		注册人员	15 人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备注	<p>开户行地址：南宁市科园大道 27 号湖南大厦一楼</p> <p>开户行电话：0771-3211093</p> <p>银行行号：105611048684 公司邮箱：zeshengproject@163.com</p>		

组织架构:



实力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各类资质证书:



2、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投标人：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文意置业有限公司	民族大道68号办公楼(1-2层)改造装修项目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68号	2025.05.23	208.075万元	
2	广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广西心连心绿色化工新材料项目厂前区设计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木圭镇新材料产业园区	2025.02.27	20.314422万元	
3	湛江市港弘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湛江港鸿基国际产业城	廉江市石岭镇	2024.06.20	323万元	
4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文教综合实训大楼初步设计服务	广西南宁市安吉大道16号。	2024.04.14	97.78万元	
5						

提供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5项。须提供《投标人同类业绩表》,证明材料顺序需与《投标人同类业绩表》中项目顺序一致。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发票往来(如有)、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如有)等。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民族大道 68 号办公楼（1-2 层）改造装修项目

合同编号：WY-GC-20250402-001

民族大道68号办公楼（1-2层）改造装修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文意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盛标建设有限公司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文意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举红

联系电话：0771-5725936

承包人（全称）：广西盛标建设有限公司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韦定安/陆玮

联系电话：0771-3924680 / 0771-31054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族大道68号办公楼(1-2层)改造装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民族大道68号办公楼(1-2层)改造装修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68号。

3.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4.工程内容及规模：装修主体大楼1-2层，总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装修内容包括加固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吊顶、门窗空调系统、水电消防、弱电、书柜、桌椅及其他家具、设备等概算包含的项目。

5.工程承包范围：依据本项目的方案设计、磋商文件、招标控制价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大楼（1-2层，总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工程预算），设计必须经发包人审定，且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承包人编制的工程预算由发包人的项目业主单位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2）施工（墙面工程、地面工程、吊顶、门窗、空调系统、水电消防、弱电、书架及书店包含的家具等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相关采购（施工范围内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及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的工程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4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规范要求，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建筑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和标准，消防工程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工程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及日常维护由承包方负责。

四、暂定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零柒佰伍拾元伍角捌分（¥2080750.58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壹佰贰拾玖元零叁分（¥58129.03元）；适用税率：9%。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伍角伍分（¥2022621.55元）；适用税率：9%；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1750621.55元，暂估价为272000.00元，暂列金额为0.00元。

（3）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牵头单位名称：广西盛标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

账号：2102102009301024497

成员单位名称：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45050160486809226611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项目暂定签约合同价为2080750.58元，包含设计费（含税）、预算编制服务费（含税）、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等费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并需组织编制预算（编制单位需具有造价编制资质），预算经发包人的项目业主单位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报送的预算包含设计费、预算编制服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审定价大于等于暂定签约合同价，则以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作为固定总价；审定价小于暂定签约合同价，则以审定价（含税）作为固定总价。发包人

审定范围内有变动的工作内容，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14.1.3有关计价约定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韦定安；项目设计负责人：陈宇杰；施工项目经理：毛德峰；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陈瑞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文件、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青秀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文意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MA5NQE6N3Y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9号3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麻村支行

账号：2102112419300012450

承包人：西盛标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581994751E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1号8栋3单元709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

账号：2102102009301024497

承包人：泽至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D04J6U

地址：南宁市高科路28号3号车间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45050160486809226611

广西心连心绿色化工新材料项目厂前区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 设计 合同)

工 程 名 称： 广西心连心绿色化工新材料项目厂前区设计

工 程 地 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木圭镇新材料产业园区

合 同 编 号： GXXLX-HT-2025-002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甲级、市政乙级 (A245016211)

发 包 人： 广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泽圣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广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西心连心绿色化工新材料项目厂前区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方给设计方的设计说明。
- 2.2 设计方服务内容中涉及到工程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石油化工中心化验室设计规范》SH/T3103-2019 等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进度服务、设计服务要求。

4.1 设计范围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 暂估建筑面积 (m ²)	设计阶段及内容		含税单价/ m ² (元)	设计费 (元)
		方案	施工图		
生产楼	10877.32	√	√	9 元/m ²	97895.88
综合仓库	5534.30	√	√	9 元/m ²	49808.70
综合机修	6159.96	√	√	9 元/m ²	55439.64
总计	22571.58				203144.22
工作内容：					

- 1、包含规划报建文本的编制；
- 2、界区内的总体布局规划以及四栋单体全套施工图的设计；
- 3、配合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 4、配合施工过程中的验收以及最终的竣工验收。

4.2 进度要求：

4.2.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收到发包方应提供的基础资料后，设计方一周出具三个初稿平面方案，双方针对产品方案确定优化意见和方向。

4.2.2 在双方针对产品规划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后，平面确定后一周出具平、立、剖、效果图正式方案供发包方审核(电子版)；

4.2.3 在双方针对产品规划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后，设计方方案确定后两周提交施工图初稿供发包方审核(电子版)。

4.3 技术服务

4.3.1 应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设计。

4.3.2 本项目施工图的内容与深度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4.3.3 施工中问题解答，当天回复。设计人不能耽误工程施工，根据发包方施工进度随时提供图纸。

4.3.4 现场服务包括交底、施工符合性审查、三查四定、全部专业的施工图审查，及竣工验收以及各项需要设计参与的施工协调会。

4.3.5 设计院参加关键设备招标或技术协议评审会签，参加合规性手续审查，各阶段施工图审查等增值服务，对各类手续办理中专家提出问题回复及图纸更新。

4.3.6 各类图纸、规划设计文件需根据发包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4.3.7 投标方向发包方提供 10 套工程蓝图(盖红章的图)及所有可编辑版本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4.3.8 设计方需要自主办理入桂手续。

4.3.9 设计方负责现场建设施工过程中必要的技术指导，包括工程建设中的技术答疑等环节提供技术服务。

4.4 设计人员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1	项目总负责人	陈宇杰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筑师	20214500652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徐向东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筑师	20062300381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吴其彪	高级工程师	一级结构工程师	S204500952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王林坤	中级工程师	/	/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陆秋玉	中级工程师	/	/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李新锋	中级工程师	/	/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图	1	双方约定	
2	规划条件	1	双方约定	
3	设计任务书	1	双方约定	
4	项目有关批文	1	双方约定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双方约定	
2	规划报建文本	10	双方约定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暂估额为¥ 203144.22 元 (大写: 贰拾万叁仟壹佰肆拾肆圆贰角贰分) 设计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结算依据为“含税单价”*“实际建筑面积”,以审计金额为准。(实际建筑面积为满足功能需求情况下的建筑面积)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付款节点:

(签章页)

发包人：
广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江超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桂平市新材料产业园
邮政编码：537200

住 所：南宁市高科路 28 号 3 号车间
邮政编码：537100

电 话：0775-3671692
开户名称：广西心连心化学工业
有限公司

电 话：0771-3924720
开户名称：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平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16 7090 0910 0165 756 银行账号：4505 0160 4868 0922 6611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7日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7日

湛江港鸿基国际产业城

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ZJGHJ-2014-002-1

工程名称: 湛江港鸿基国际产业城

工程地点: 廉江市石岭镇

发包人: 湛江市港弘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湛江市港弘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港鸿基国际产业城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湛江港鸿基国际产业城

2.工程地点：廉江市石岭镇

3.规划占地面积：约 206 亩

4.建筑功能：工业厂房

5.投资估算：约20亿元人民币（其中含建安费用约/万元）。

二、工程设计 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本合同内工程设计范围：

2.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深化设计 40日历日。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以施工图文件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捌元伍角/平米（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暂定建筑面积为38万平方米，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23万元整（大写人民币金额叁佰贰拾叁万元整）。设计人授权并委派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收款，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宇杰

证书编号：20214500652

身份证号：450204198811221074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廉江市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签字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廉江市港弘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廉江市石岭镇扶贫产业园一栋2楼

纳税人识别号：91440881MADDY1GF5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市支行

账号：4463 2001 0400 2518 5

电话：13622844385

传真： /

电子信箱：3803084952@qq.com

设计人：（公章）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南宁市高科路28号3号车间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5KD04J6U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45050160486809226611

电话：0771-3105459

传真：0771-3105459

电子信箱：zeshengproject@163.com

文教综合实训大楼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文教综合实训大楼初步设计服务（GXZH2025-C3-013） 成交通知书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机电工程学校的委托，就文教综合实训大楼初步设计服务（GXZH2025-C3-013）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

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977,8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送审稿，评审会后 10 日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稿。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审核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1. 采购人：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地 址：广西南宁市安吉大道 16 号

联系方式：高静

联系电话：0771-2260388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 2 号习艺基地 A 栋 1 号电梯 3 楼

联系人：覃旭理、王玉娇

联系电话：0771-2865989



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文教综合实训大楼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XZH2025-C3-013

发包人（甲方）：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设计人（乙方）：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安吉大道16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4月1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设计人（全称）：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教综合实训大楼初步设计服务设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文教综合实训大楼初步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安吉大道16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筑总层数为20层，总建筑面积为38129.6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33521.68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4608 m²，建筑总高度79.5米。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 投资估算：约19000万元人民币，建安费约15000万元。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7. 工程进度安排：根据项目要求实施。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5月1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12月31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玖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977,8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陆剑明。

2. 设计项目负责人：陈宇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竞标声明；
- (4) 竞标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要求偏离表
- (6)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7) 成交通知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并通过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需求，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机电工程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2025年4月14日	乙方：（章）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安吉大道1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科路28号3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260388	电话：0771-3105459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吉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172812010114432383	账号：45050160486809226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3237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D04J6U
邮政编码：530004	邮政编码：530007

3、投标人“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提供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的有关帮扶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5项**。须提供《投标人“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证明材料顺序需与《投标人“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中项目顺序一致。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等。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工程造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4、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陈宇杰	性别	男	年龄	38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湖南大学	毕业时间	2012年6月30日			所学专业	建筑学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4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4年	技术特长	建筑设计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一级注册建筑师：20214500652				
主要工作经历	2012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建筑学专业，2025年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2025年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3 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广西心连心绿色化工新材料项目厂前区设计	20.31 万元	2025.02	建筑类	桂平市	广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湛江港鸿基国际产业城	323.00 万元	2024.06	建筑类	廉江市	湛江市港弘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文教综合实训大楼初步设计服务	97.78 万元	2025.04	建筑类	南宁市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项目负责人		

说明：1. 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提供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履历包含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等；2.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3. 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工程经验（在提供的业绩中承担项目负责人职务，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3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页、签章页）、发票往来（如有）、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如有）。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页的，可提供由建设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No. **PO0072119**

学生陈宇杰，性别男，1988年11月22日出生，于2007年09月至2012年06月在我校建筑学院建筑学专业普通全日制五年制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电子注册编号:105321201205200379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5021338

姓名: 陈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04198811221074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学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5年01月24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9日
-2026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陈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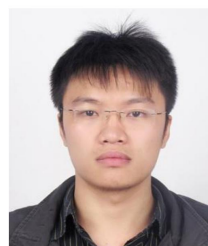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11月22日

注册编号：20214500652

聘用单位：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3月18日-2027年03月17日



主任



陈宇杰

个人签名：

陈宇杰

签名日期：

2026.2.9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8日



一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陈宇杰

证件号码: 450204198811221074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1月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管 理 号: 2020100274500000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37200

姓名: 陈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04198811221074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建筑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学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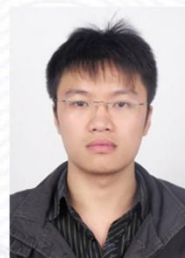
评审机构: 南宁市住建行业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5月28日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或证件号码后5位)
陈宇杰	男	450204***1074
证书编号	管理号	职称系列
GX22020037200		工程系列
职称级别	资格名称	专业
中级	建筑师	建筑学
批准机关	授予时间	办证时间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9-12	2020-05
授予单位电话	证书状态	
	正常	

注意：请确认本页面的链接是以“http://zscx.rczx.com”开头。用微信扫描时，点击右上角“：”菜单中的“在浏览器中打开”，即可在浏览器地址栏中核对域名。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3569922135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582110。该单位陈宇杰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2026年02月24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陈宇杰	451144261725	45020419881122107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602
2	陈宇杰	451144261725	450204198811221074	失业保险	202509-202602
3	陈宇杰	451144261725	450204198811221074	工伤保险	202509-202602



2026年02月24日

广西心连心绿色化工新材料项目厂前区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 设计 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西心连心绿色化工新材料项目厂前区设计

工 程 地 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木圭镇新材料产业园区

合 同 编 号：GXXLX-HT-2025-002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甲级、市政乙级 (A245016211)

发 包 人：广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广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西心连心绿色化工新材料项目厂前区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方给设计方的设计说明。
- 2.2 设计方服务内容中涉及到工程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石油化工中心化验室设计规范》SH/T3103-2019 等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进度服务、设计服务要求。

4.1 设计范围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 暂估建筑面积 (m ²)	设计阶段及内容		含税单价/ m ² (元)	设计费 (元)
		方案	施工图		
生产楼	10877.32	√	√	9 元/m ²	97895.88
综合仓库	5534.30	√	√	9 元/m ²	49808.70
综合机修	6159.96	√	√	9 元/m ²	55439.64
总计	22571.58				203144.22
工作内容：					

- 1、包含规划报建文本的编制；
- 2、界区内的总体布局规划以及四栋单体全套施工图的设计；
- 3、配合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 4、配合施工过程中的验收以及最终的竣工验收。

4.2 进度要求：

4.2.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收到发包方应提供的基础资料后，设计方一周出具三个初稿平面方案，双方针对产品方案确定优化意见和方向。

4.2.2 在双方针对产品规划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后，平面确定后一周出具平、立、剖、效果图正式方案供发包方审核(电子版)；

4.2.3 在双方针对产品规划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后，设计方方案确定后两周提交施工图初稿供发包方审核(电子版)。

4.3 技术服务

4.3.1 应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设计。

4.3.2 本项目施工图的内容与深度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4.3.3 施工中问题解答，当天回复。设计人不能耽误工程施工，根据发包方施工进度随时提供图纸。

4.3.4 现场服务包括交底、施工符合性审查、三查四定、全部专业的施工图审查，及竣工验收以及各项需要设计参与的施工协调会。

4.3.5 设计院参加关键设备招标或技术协议评审会签，参加合规性手续审查，各阶段施工图审查等增值服务，对各类手续办理中专家提出问题进行回复及图纸更新。

4.3.6 各类图纸、规划设计文件需根据发包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4.3.7 投标方向发包方提供 10 套工程蓝图(盖红章的图)及所有可编辑版本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4.3.8 设计方需要自主办理入桂手续。

4.3.9 设计方负责现场建设施工过程中必要的技术指导，包括工程建设中的技术答疑等环节提供技术服务。

4.4 设计人员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1	项目总负责人	陈宇杰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筑师	20214500652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徐向东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筑师	20062300381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吴其彪	高级工程师	一级结构工程师	S204500952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王林坤	中级工程师	/	/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陆秋玉	中级工程师	/	/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李新锋	中级工程师	/	/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图	1	双方约定	
2	规划条件	1	双方约定	
3	设计任务书	1	双方约定	
4	项目有关批文	1	双方约定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双方约定	
2	规划报建文本	10	双方约定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暂估额为¥ 203144.22 元 (大写: 贰拾万叁仟壹佰肆拾肆圆贰角贰分) 设计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结算依据为“含税单价”*“实际建筑面积”,以审计金额为准。(实际建筑面积为满足功能需求情况下的建筑面积)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付款节点:

(签章页)

发包人：
广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江超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桂平市新材料产业园
邮政编码：537200

住 所：南宁市高科路 28 号 3 号车间
邮政编码：537100

电 话：0775-3671692
开户名称：广西心连心化学工业
有限公司

电 话：0771-3924720
开户名称：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平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限公司

银行账号：2116 7090 0910 0165 756 银行账号：4505 0160 4868 0922 6611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7日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7日

湛江港鸿基国际产业城

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ZJGHJ-2014-002-1

工程名称: 湛江港鸿基国际产业城

工程地点: 廉江市石岭镇

发包人: 湛江市港弘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湛江市港弘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港鸿基国际产业城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湛江港鸿基国际产业城

2.工程地点：廉江市石岭镇

3.规划占地面积：约 206 亩

4.建筑功能：工业厂房

5.投资估算：约20亿元人民币（其中含建安费用约 / 万元）。

二、工程设计 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本合同内工程设计范围：

2.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深化设计40日历日。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以施工图文件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捌元伍角/平米（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暂定建筑面积为38万平方米，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23万元整（大写人民币金额叁佰贰拾叁万元整）。设计人授权并委派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收款，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宇杰

证书编号：20214500652

身份证号：450204198811221074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廉江市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签字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湛江市港弘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廉江市石岭镇扶贫产业园一栋2楼

纳税人识别号：91440881MADDY1GF5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市支行

账号：4463 2001 0400 2518 5

电话：13622844385

传真： /

电子信箱：3803084952@qq.com

设计人：（公章）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南宁市高科路28号3号车间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5KD04J6U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45050160486809226611

电话：0771-3105459

传真：0771-3105459

电子信箱：zeshengproject@163.com

文教综合实训大楼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文教综合实训大楼初步设计服务（GXZH2025-C3-013） 成交通知书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机电工程学校的委托，就文教综合实训大楼初步设计服务（GXZH2025-C3-013）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

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977,8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送审稿，评审会后 10 日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稿。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审核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1. 采购人：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地 址：广西南宁市安吉大道 16 号

联系方式：高静

联系电话：0771-2260388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 2 号习艺基地 A 栋 1 号电梯 3 楼

联系人：覃旭理、王玉娇

联系电话：0771-2865989



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文教综合实训大楼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XZH2025-C3-013

发包人（甲方）：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设计人（乙方）：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安吉大道16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4月1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设计人（全称）：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教综合实训大楼初步设计服务设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文教综合实训大楼初步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安吉大道16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筑总层数为20层，总建筑面积为38129.6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33521.68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4608 m²，建筑总高度79.5米。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 投资估算：约19000万元人民币，建安费约15000万元。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7. 工程进度安排：根据项目要求实施。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5月1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12月31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玖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977,8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陆剑明。

2. 设计项目负责人：陈宇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竞标声明；
- (4) 竞标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要求偏离表
- (6)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7) 成交通知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并通过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需求，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机电工程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2025年4月14日	乙方：（章）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安吉大道1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科路28号3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260388	电话：0771-3105459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吉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172812010114432383	账号：45050160486809226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3237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D04J6U
邮政编码：530004	邮政编码：530007

5、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基本情况

投标人：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1	陈宇杰	本科	职员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2	徐向东	本科	职员	建筑工程 (工业与民用建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师
3	陈维宁	本科	职员	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造价 负责人
4	吴其彪	本科	职员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设计 负责人
5	胡天祥	研究生	职员	能源电力工程（电力系统自动 化）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电气 负责人
6	陈宗绍	本科	职员	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 负责人
7	贾元凯	本科	职员	暖通空调 中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暖通 负责人
8	黄凤梅	本科	职员	市政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提示：1. 填报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并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2.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项目负责人-陈宇杰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5021338

姓名: 陈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04198811221074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学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5年01月24日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或证件号码后5位)
陈宇杰	男	450204***1074
证书编号	管理号	职称系列
GX22020037200		工程系列
职称级别	资格名称	专业
中级	建筑师	建筑学
批准机关	授予时间	办证时间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9-12	2020-05
授予单位电话	证书状态	
	正常	

注意：请确认本页面的链接是以“http://zscx.rczx.com”开头。用微信扫描时，点击右上角“：”菜单中的“在浏览器中打开”，即可在浏览器地址栏中核对域名。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9日
-2026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陈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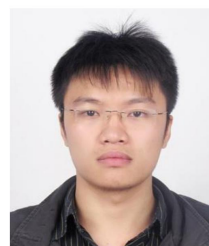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11月22日

注册编号：20214500652

聘用单位：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3月18日-2027年03月17日



主任



陈宇杰

个人签名：

陈宇杰

签名日期：

2026.2.9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37200

姓名: 陈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04198811221074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建筑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学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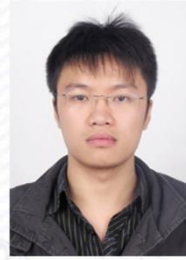
评审机构: 南宁市住建行业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5月28日





一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陈宇杰

证件号码: 450204198811221074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1月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管 理 号: 2020100274500000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3569922135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582110。该单位陈宇杰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2026年02月24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陈宇杰	451144261725	45020419881122107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602
2	陈宇杰	451144261725	450204198811221074	失业保险	202509-202602
3	陈宇杰	451144261725	450204198811221074	工伤保险	202509-202602



2026年02月24日

建筑师-徐向东

4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徐向东性别男，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院)建筑工程专业函授学习，修完当年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972129

校(院)长 景瑞
学校(院) 建筑学校(院)
一九九七年七月 日



徐向东

姓名：_____

性别：_____男_____

出生年月：_____1971年10月07日_____

专业名称：_____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_____

资格名称：_____高级工程师_____

授予时间：_____2018年9月1日_____

授予部门：_____



持证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230107197110070611

编号：B13181089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0289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272392723000106
File No.:

姓名: 徐向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注册建筑师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10月0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9日
-2026年07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徐向东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10月07日

注册编号：20062300381

聘用单位：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2月26日-2027年02月25日



主任



个人签名：

徐向东

签名日期：

2026.1.19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26日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3570462434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582110。该单位徐向东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2026年02月24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机构、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徐向东	455001249278	2301071971100706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602
2	徐向东	455001249278	230107197110070611	失业保险	202509-202602
3	徐向东	455001249278	230107197110070611	工伤保险	202509-202602



2026年02月24日

造价负责人-陈维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陈维宁

证件号码： 450103198811270544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 年 11 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 年 10 月 25 日

管 理 号： 20201004545000000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4025686

姓名: 陈维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03198811270544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4年0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陈维宁
身份证号码：450103198811270544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500005331

初始注册日期：2023年04月18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年4月18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陈维宁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陈维宁 性别 女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103198811270544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风景园林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Issued by

2017年04月06日
职称专用章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意事项

-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10346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名：陈维宁 身份证件号码：450103198811270544
工作单位：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H20194508081 证书有效期：2025年09月05日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06日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 (www.cacp.org.cn) 查询



注册城乡规划师 Certified Plann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



姓名：陈维宁
证件号码：450103198811270544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11月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1日
管理号：201810044450000006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9日
- 2026年0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维宁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8年11月2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500005331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18日-2027年04月17日
聘 用 单 位: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陈维宁

签名日期:

陈维宁
2026.2.7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3569921436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582110。该单位陈维宁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2026年02月24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陈维宁	451150578064	4501031988112705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602
2	陈维宁	451150578064	450103198811270544	失业保险	202509-202602
3	陈维宁	451150578064	450103198811270544	工伤保险	202509-202602



2026年02月24日

结构设计负责人-吴其彪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吴其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802198206167831

职称系列 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副高级评委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3月16日

管理号:
205000101201703212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
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
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
关报告。



证书编号: **11700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吴其彪

证书编号 S204500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47015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Class 1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 吴其彪

证件号码： 45080219820616783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管理号： 201910003450000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3日
- 2026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吴其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6月16日

注册编号: S20204500952

聘用单位: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1月10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吴其彪

签名日期:

2026.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3570410945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582110。该单位吴其彪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2026年02月24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吴其彪	451143644786	4508021982061678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602
2	吴其彪	451143644786	450802198206167831	失业保险	202509-202602
3	吴其彪	451143644786	450802198206167831	工伤保险	202509-202602



2026年02月24日

电气负责人-胡天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胡天祥 性别 男 ， 一九七九 年 九 月 二十一 日生, 于 二〇〇五 年 二 月
至 二〇〇八 年 一 月 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院) 长: 

批准文号: 教育部(80)教工农字 046 号
证书编号: 106105200805000980 二〇〇八年 一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4028293

姓名: 胡天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123197909212113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重新确认

专业: 能源电力工程(电力系统自动化)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07月

评审机构: --

批准机关: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4年05月20日





注册电气工程师

Registered Electrical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电气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胡天祥
 证件号码： 51112319790921211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9月
 专 业： 发输变电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管 理 号： 201910011510000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电气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lectrical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DP 00024661
No.



胡天祥 0002466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12510122016512105000816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胡天祥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9年09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供配电
Professional Type Distribution
批准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5月22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胡天祥

证书编号 DF204500217



NO. DF0011390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胡天祥

证书编号 DG183500414



NO. DG0021224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11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2日
- 2026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胡天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9月21日

注册编号: DG20183500414

聘用单位: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4月10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胡天祥**
胡天祥
签名日期: 2026.1.12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3570354868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582110。该单位胡天祥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2026年02月24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胡天祥	451144889936	5111231979092121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602
2	胡天祥	451144889936	511123197909212113	失业保险	202509-202602
3	胡天祥	451144889936	511123197909212113	工伤保险	202509-202602



2026年02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0015651

姓名: 陈宗绍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1198301073912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重新确认

专业: 给水排水

取得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

评审机构: --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6月2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134420199131502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陈宗绍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给水排水
Water Supply & Drainag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09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3月07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宗绍

证书编号 CS143100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2168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18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2日
- 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宗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1月07日

注册编号: CS20143100948

聘用单位: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2月15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陈宗绍
陈宗绍
签名日期: 2026.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15日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3570244893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582110。该单位陈宗绍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2026年02月24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陈宗绍	451150771005	4525011983010739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602
2	陈宗绍	451150771005	452501198301073912	失业保险	202509-202602
3	陈宗绍	451150771005	452501198301073912	工伤保险	202509-202602



2026年02月24日

暖通空调负责人-贾元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贾元凯

证书编号 CN224500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20893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01664

姓名: 贾元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119870511687X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职称评审

专业: 暖通空调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07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流动人员职称改革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2月16日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Registered Utili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贾元凯

证件号码： 41142119870511687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5月

专 业： 暖通空调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24日

管 理 号： 202110014450000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5日
- 2026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贾元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5月11日

注册编号: CN20224500223

聘用单位: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9月17日-2028年09月16日



个人签名: 贾元凯

签名日期: 2025年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3570197172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582110。该单位贾元凯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2026年02月24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贾元凯	452156290453	41142119870511687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602
2	贾元凯	452156290453	41142119870511687X	失业保险	202509-202602
3	贾元凯	452156290453	41142119870511687X	工伤保险	202509-202602



2026年02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6025531

姓名: 黄凤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729198802031566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市政道路与桥梁

取得资格时间: 2025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6年02月11日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3569876781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582110。该单位黄凤梅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2026年02月24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黄凤梅	451141969404	4527291988020315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602
2	黄凤梅	451141969404	452729198802031566	失业保险	202509-202602
3	黄凤梅	451141969404	452729198802031566	工伤保险	202509-202602



2026年02月24日

6、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提示：提供近3年（截标之日起倒推，以评价时间为准），本单位在工程项目中取得建设单位和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5项**。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7、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泽圣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14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纪检监察部

(邮编：518200)

承诺人：（盖章）泽圣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03月09日



8、投标报价承诺书

8、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X2025-0010 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贵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有关书面答复与补充文件，我方的投标报价为：159.810923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壹佰零玖元贰角叁分）（分项报价情况详见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进行赔偿。

3、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招标文件中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按规定完成合同承包的全部内容。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后续无条件按照贵方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完成项目文件档案归档。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



9、如果违反本投标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3月09日



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参考权重	暂定工程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初步设计	完成设计范围内的各项初步设计与协调工作。	20%	1.615万	m ²	19.79	319608.50	
2	施工图设计	完成设计范围内的各项施工图设计与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燃气、节能、消防,人防和红线内小市政设计等专业,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设计(包括钢结构设计、装配式设计)。	40%	1.615万	m ²	39.58	639217.00	
3	专项施工图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景观、精装修、幕墙、连廊、标识导视、BIM、交通、灯光、声学、影院、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设计等设计与咨询工作,绿色建筑和海绵城市的设计、评估与申报工作。 ②专项施工图设计包含方案及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等工作。	35%	-	-	-	559373.26	
3.1	景观	完成设计范围内(含配建景观公园绿地)的景观方案及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等工作。	6%	1	项	95892.56	95892.56	
3.2	精装修	完成设计范围内的精装修方案及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等工作。	14%	1	项	223749.30	223749.30	
3.3	幕墙	完成设计范围内的幕墙方案及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等工作。	3.5%	1	项	55937.33	55937.33	
3.4	标识导视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户外客流导向标识系统、户外车流动线导向标识、地下车库的人、车流动线导向标识、建筑室内导向标识系统,项目LOGO设计等。	1.5%	1	项	23973.14	23973.14	
3.5	灯光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泛光、景观亮化,室内照明等设计工作;外立面、幕墙、景观,室内精装工程的设计配合工作;现场设备安装、检测与验收工作等。	1.5%	1	项	23973.14	23973.14	
3.6	BIM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项目的地上及地下空间单体BIM设计(建筑、结构,机电等)、幕墙体系的BIM设计、室内精装的BIM设计等。	4%	1	项	63928.37	63928.37	



3.7	道路 交通 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评价服务、分析城市交通可达性分析、内部交通分析、人行交通系统分析、汽车交通系统分析、货运交通系统分析、运营交通系统分析，货运物流中心的可行性研究分析等。	1.5%	1	项	23973.14	23973.14
3.8	声学 顾问	包括但不限于基地环境噪声测试与噪声影响评估、建筑声学模型分析、建筑隔声评估及声学处理、机电设备噪声评估及声学处理、室内装饰评估与声学处理，审核建筑物料、机电设备的声学技术性能并提供选型建议书，检测与验收工作，以及视听 AV 系统的深化设计等。	0.5%	1	项	7991.05	7991.05
3.9	绿色 建筑 与海 绵城 市设 计	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设计满足规范和政策要求及报审等相关工作要求。	1.5%	1	项	23973.14	23973.14
3.10	空中 连廊 设计	空中连廊设计满足规范、政策要求及报审等相关工作要求。	1%	1	项	15982.09	15982.09
4	编制 初步 设计 概算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满足施工图、规范、估算要求及报审等相关工作。	5%	-	-	-	79910.47
投标报价含税总价（元）							1598109.23

说明：

1. 以上为价格为含税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包括企业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税费及其他相关配合费，如国家政策发布新的增值税税率，则保持合同总价不变，按照新税率进行相应调整；
2. 设计范围包括：X2025-0010 宗地以及项目配建公园地块；
3. 本次工作服务内容除上述设计工作外，还包括合项目施工图审查、专项审批、项目报建、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的沟通协调，相关费用在以上清单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4. 本次工作服务内容不包括竣工图编制，负责审核竣工图，提出修改意见，并完成设计文件的盖章和归档。
5. 专业分包由乙方与其分包设计单位另行签订和履行设计分包合同，乙方应对设计分包的成果、质量和进度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专业分包设计费已包含在总承包设计费中，各投标人报价时应明确各项分包设计费；
6. 同意各项设计费用占比结算，如有专项工作未完成，则扣除此专项费用，结算时，专项扣除费按本表等比例折算。
7.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74.04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含税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超过的将按废标处理。
8.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风险范围以内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项目竣工测绘批复总建筑面积相比合同暂定总建筑面积变化在 15%（含）以内。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计费的调整方法：设计费结算按固定总价，如果竣工测绘面积批复中的总建筑面积相比合同暂定面积变化在 15%以内，按总价包干不做调整；面积变化超过±15%时，仅就超出 15%的变动部分按中标单价进行调整结算，具体为面积增加时，增加部分价款=(竣工测绘批复总建筑面积-16150×115%)*中标单价，面积减少时，减少部分价款=(16150×85%-竣工测绘批复总建筑面积)*中标单价。设计费中标单价（元/㎡）=设计费中标总价/16150㎡= 98.95（由投标人填写，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本次 X2025-0010 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的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证明、业绩证明、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我们承诺没有隐瞒或虚假陈述任何与投标有关的信息。如有需要我们将配合贵公司进行必要的核查和调查，若未按要求配合核查和调查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我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一旦发现我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存在任何虚假、伪造或隐瞒的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的无条件退场、记录不良行为、赔偿招标人的所有损失、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等。

特此声明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3 月 09 日



10、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无